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沪应急预案〔2024〕30号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4年度市级应急演练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应急准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经商相关单位，我局汇总编制了《2024年度市级应急演练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应急演练工作，参照制定本系统、本地区的演练计划，并督促指导演练牵头单位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我局将组织年度应急演练优秀案例评选。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4月16日

(联系人: 贾承恩, 手机号码: 18918880311, 微信同号)

2024 年度市级应急演练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按照市委、市政府加强应急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经商相关单位，编制 2024 年度市级应急演练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以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为主要目标，通过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高水平应急演练，推动应急预案管理、救援力量建设、协同应对机制、应急救援保障等方面工作落实落细，以高水平安全护航城市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计划

为保持演练工作延续性，编制了“1+5”市级应急演练计划，分别是：市应急管理局会同青浦区区政府组织“沪应-2024”防灾减灾综合应急演练，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 2024 年上海市突发环境事故专项演习，上海东站枢纽建设指挥部、浦东新区区政府组织东方枢纽建设工程灾害防御综合演练，嘉定区区政府牵头组织“嘉安-2024”嘉定区综合应急演练，松江区区政府会同市规划资

源局等单位组织极端天气下城市运营保障综合演练，静安区区政府牵头组织“静守先锋”静安区综合演练。

三、具体安排

（一）“沪应-2024”防灾减灾综合应急演练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青浦区区政府。

演练时间：2024年5月。

（二）东方枢纽建设工程灾害防御综合演练

牵头单位：上海东站枢纽建设指挥部、浦东新区区政府。

演练时间：2024年6月。

（三）“嘉安-2024”嘉定区综合应急演练

牵头单位：嘉定区区政府。

演练时间：2024年6月。

（四）极端天气下城市运营保障综合演练

牵头单位：松江区区政府。

演练时间：2024年8月。

（五）2024年上海市突发环境事故专项演习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演练时间：2024年9月。

（六）“静守先锋”静安区综合演练

牵头单位：静安区区政府。

演练时间：2024年9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应急演练，认真谋划组织本系统、本地区演练工作，把应急演练向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基层社区延伸，落实好人员、经费、场地、装备和安全等各项保障，确保应急演练高效有序进行。高危行业领域和人员密集场所至少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常态化开展覆盖全员的应急疏散演练。要依法开展应急演练执法检查。

（二）注重协同，力求务实高效。要有计划地开展多力量协同演训，将信息互通、会商研判、指挥协同、力量调派、现场保障、资源共享等机制在演练中予以重点体现。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分析灾害事故态势，研判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风险，针对巨灾、多灾并发、链式反应等极端情形开展情景构建，场景构建可适度前瞻。要关注新领域和新业态发展动向，注重新技术装备应用。要结合实际组织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演练，普及应急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的主动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厉行节约，推动成果转化。演练全过程要严格遵守廉洁纪律，确保不碰底线红线，充分利用好现有资源。高度重视演

练的复盘评估，把评估纳入演练筹划、准备、实施全过程，检视应急准备和处置过程中预案编制、组织指挥、力量协同、物资装备等方面短板弱项，针对评估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同时，用好演练成果，发挥典型引领带动作用，强化应急准备，提升处置能力，共同推动上海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印发

承办单位：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 经办人：贾承恩 电话：23305904 共印10份